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 托 克 前 旗 生 态 环 境 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7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 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27.09m<sup>2</sup>，包括配套的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矿物油盛装于密闭镀锌铁桶内。项目总投资19.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及时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1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